

赖感,因此场所精神比建筑本身更需要保护与呈现。前不久,我们在故宫南迁的学术研讨会中提出一个新的学术名词:历史场景(historical eventscape),鉴于特定时期、特定事件烙印于地方的重要寄托意义,对历史场景与历史地方(historical place)的固守与呈现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历史场景与历史地方都会成为中国人当下与未来重要的精神消费产品。

活化呈现的模式有很多,学者们将其划分为3种基本范式:第一是方式客观主义的活化模式(静态博物馆模式),比如说长城、故宫、颐和园,拥有较好的客观主义原真性,不需要进行更多的“加工”,保护工作相对重要。第二种方式是建构主义(实景再现)模式,更为适合历史场景的活化;它通过建构主义原真性(constructivism authenticity)实现某种视觉形式的呈现,提高文化遗产传播的效率和广度,如西安唐大明宫采用的框架展示方式,以及唐洛阳城定鼎门保护罩再现方式等。第三种方式是述行主义(舞台化表现)模式,开封在北宋汴梁地方性基础上建设的清明上河园,杭州在南宋都城文脉基础上开发宋城千古情等,都是舞台化的述行呈现方式。

关于遗产活化的方式实在各有千秋,不再详细展开,但是其活化的基本路径都要考虑以下4点:尊重场地特征和文脉延续,同时考虑遗产空间的保护与利用,提炼特定的文化主题以区别于竞争者,提供更多样的游憩性和参与性活动。从而通过旅游,对历史地方、历史场景,甚至于更广泛的文化遗产等,进行更好呈现,实现护用并举的目标。

(第一作者系该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二作者系该院博士研究生;收稿日期:2018-07-13)

文化遗产资源旅游活化与中国文化复兴 杭侃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 100871)

Doi: 10.3969/j.issn.1002-5006.2018.09.003

我们现在经常说文化遗产是一种特殊的宝贵资源,是资源就应该可以讲利用,之所以特殊,是由于其不可再生。所以,笔者认为,只要是文化遗产资源的本体得以妥善保护的前提下,应该倡导多种形式的活化利用。

文化遗产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笔者主要从事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按照专业内的划分,我们一般将物质文化遗产称为文物,文物又分为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可移动

文物为大众所接触的途径,主要在博物馆;不可移动文物与大众接触的途径,主要在旅游景点。不同的文物活化有其不同的难点,我们需要有不同的对策。

博物馆中的文物通常是通过考古发掘,经过整理之后入藏到博物馆的,这些文物和现代人有着时空的隔膜,如何减少这种时空隔膜,需要博物馆工作人员去做大量工作。最近两年,随着政府文化部门的提倡,借助于《国家宝藏》《假如国宝会说话》等节目的成功播出并引起受众广泛关注,去博物馆参观的人数越来越多,有的时候个别博物馆甚至人满为患。故宫博物院举办石渠宝笈特展的时候,为了看《清明上河图》,甚至引发了“故宫跑”;上海博物馆在举办“晋唐宋元书画国宝展”的时候,观众通常需要排队好几个小时才能进入展厅参观,这些现象似乎说明博物馆的展览正在越来越受到社会大众的欢迎。但是,人多未必是真看懂了,这两个展览都有许多著名的书画作品,不过,引起观众兴趣的,还是《清明上河图》,就每个人只能有几分钟在画前参观的时间看,观众更多的是好奇和从众心理。我们的许多展览动辄以一级品超过百分之多少作为宣传的热点,这样的展览筹备时间短、精品又集中,对于馆方而言做起来简单,对于观众而言看起来热闹。但是,实际效果如何呢?以2014年北京APEC会议期间主办的丝绸之路展为例,业内一位资深人士在微信中评论:“这场‘丝绸之路展’无法复制”“因为出借文物,陕西历史博物馆还关闭了一个展厅”“除了媚宝,没觉得什么历史文化,感觉展览水平真对不起文物”。现在博物馆千馆一面,展览的同质化日趋严重,为了拉近和观众之间的距离,增加观众体验,很多博物馆过度依赖数字技术,片面强调博物馆文创,而没有在深入探讨文物本体的价值内涵上下工夫,也就无法真正将博物馆的资源转变为国民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

不可移动文物又可以分为考古遗址和地面上保存的古代建筑两大类。考古遗址中尤其是规模大、价值高的遗址,被称为大遗址,其中,有一部分还被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名单或预备名单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是大遗址保护工作进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2008年10月21日,首届“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在西安召开,与会代表围绕着“做好大遗址保护,推进城市和谐发展”的主题展开讨论,形成了《关于大遗址保护的西安共识》,并启动了西安唐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建设项目。2009年6月12日,大遗址保护论坛在杭州召开,这次论坛的

主题是“大遗址保护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会议形成的《关于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的良渚共识》，正式发出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的倡议。

2009年12月17日，国家文物局发布《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10月，根据《2010年国家文物局重点工作计划》，国家文物局在四川成都公布了首批12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23个立项名单，这一举措标志着大遗址保护工作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定位是以重要的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休息等功能，在大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特定的公共文化空间。”应该说，这种想法是可取的。但是，中国的考古遗址以土遗址为多，不同于西方的砖石建筑，土遗址的保护和展示保护难度大、观赏性差，而目前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没有充分考虑到中国考古遗址的特性，也没有充分考虑到其公园属性。依笔者的看法，只要遗址本体能够得到有效保护，遗址的展示利用应该允许尝试不同的方式。比如，在考古发掘中，过去的做法都是发掘到生土，既然发掘到了生土，为什么不能在发掘过的地方考虑适当的复建，或者考虑公园属性的公共设施建设？片面地强调保护，容易占据道德高地，但近几十年的实践表明，由于没有综合考虑到国计民生和中国考古遗址的特性，许多部门并没有将文化遗产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加以妥善利用，而是当成了社会发展的一种羁绊，实际的保护效果并不理想。

在涉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问题的时候，有些学者认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不同于一般的城市公园，或者主题公园，是以遗址为内容，以公园为形式，包含了丰富的文化内涵和历史底蕴，与单纯的遗址相比，它更加强调公益性，更加注重遗址的展示与阐释，更加注重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的全民共享”。这样的说法似乎很有道理，但是在笔者看来，每一个考古遗址公园都是有主题的，就应该让公民认识到所在公园的主题性，只是这种主题应该用什么形式加以展示和阐释，是我们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不可移动文物中还有许多地面上保存至今的古代建筑，不少建筑群已经成为旅游的目的地，对于地面留存的种类丰富的古代建筑，在妥善保护的前提下，笔者以为规划不同的文化线路，应该是今后此类文化遗产资源活化利用的一个侧重点。1987年欧盟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推出了旨在以“时间范畴”与“空间范畴”上的旅游为手段，向社

会展示欧洲不同国家和文化背景下的文化遗产，是怎样构成一个有共同文化背景的整体文化线路；1993年，欧盟第一条文化线路遗产“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西班牙段”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98年，ICOMOS(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成立了CIIC(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文化线路科技委员会)。文化线路上聚集了众多的古代建筑，这些建筑不应被视为独立或偶然存在的实体，它是地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正如冯天瑜先生所说：“地理环境对人类文化创造的影响是真实而多侧面，持续而深刻的，但这种作用主要又不是立竿见影的。在通常情况下，地理环境只为文化发展提供多种可能性，至于某种可能性以某种形态转变为现实性，则取决于人类的选择。人文因素(经济的、政治的、心理的)具有选择能力，使人类可以在同一自然环境中创造不同的文化事实。”我们只有认识到这些建筑物不是孤立存在的，才能更好地阐释它们的价值，它们给参观者带来的不仅仅是旅游的愉悦，同时也会带来潜移默化的文化熏陶。将独立的古代建筑置于不同的文化线路之下予以阐释和展示，需要更多部门的有机协作，对旅游和文物部门都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工作是将文化遗产作为一种特殊的战略资源，通过旅游活化的方式，为广人民所喜闻乐见，参与其中，从而达到中国文化复兴、建立文化自信的目的。

(作者系该院教授;收稿日期:2018-07-16)

“修旧如旧”“修新如旧”与层擦的文化遗产 杨振之,谢辉基

(四川大学旅游学院,四川成都610064)

Doi: 10.3969/j.issn.1002-5006.2018.09.004

一、修旧思想的起源及流派

在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领域,修旧原则是一项重要的思想指导。它的形成与发展可以追溯到人们对于文物古迹的态度,这一态度在英文文献中通常用“authenticity”一词来进行表达,其中文译文为“原真性”,词源上有“权威的”(authoritative)、“起源的”(original)、“可信的”(trustworthy)等多重含义。首次适用于遗产保护领域并作为一种纲领性的文件被传承下来的,是1964年的《威尼斯宪章》。在此之前,遗产的修复实践在欧洲已经形成了3个主流的学派。这3个学派对修旧原则的形成和理解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